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 第 133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96.4.1 起離島外18 所地院全面試行家事專業調解 吳雄銘、葉振權、廖政雄、周國隆、陳正雄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2 張良華／淺談稅捐稽徵法第六條之修正
3 賴恭利／試解析少年犯罪因年齡所衍生管轄及處理程序之歧異（下）
4 花蓮司法機關聯合舉辦媒體新春聯誼 寶貝森林 潮簡植樹大吉

加強推動家事專業調解

96.4.1 起離島外18所地院全面試行家事專業調解

司法院召開家事調解制度規範說明會 力求避免訟累 協助當事人迅速化解紛爭

【本刊訊】司法院將自96年4月1日起在離島以外的18所地方法院全面試行家事專業調解制度，為使各地方法院試辦家事調解業務能順利展開，司法院特於3月19日召開「家事調解制度規範說明會」，邀請內政部兒童局代表、離島以外各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業務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共同與會。范秘書長親臨致詞，針對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之成效表示肯定，並期勉透過本次會議說明，所有的法院能有比較統一的作法，使家事調解程序的操作更嚴謹、更細膩。

司法院為避免當事人之訟累、疏減訟源、減輕法官之案件負擔，於94年3月25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指定台北、士林、板橋、新竹、台中及屏東等6所地院自94年4月1日起開始試辦，95年4月1日起再增加苗栗、雲林、台南、高雄及基隆等5所試辦法院。在二年試辦期間將屆之前，司法院派員實地巡迴觀察各試辦法院運作，深入了解各法院實際執行狀況，並決定自96年4月1日起在離島以外之18所地方法院全面試辦家事專業調解制度。

司法院於訪視各試辦法院時，發現試辦法院各有其專長及特色，在部分程序作法上亦有歧異之處。司法院特於全面開始試辦之前召開本次說明會，就有必要統一程序的部分，予以說明，並提供各法院經驗交流的機會。

說明會由少年及家事廳主辦，列出關於行政團隊、作業流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配置及其他相關問題，共計4大議題30子題逐一加以說明。包含家事調解案件的範圍、調解委員的報酬支給與訓練、案件篩選的標準、分案流程的規劃、調解庭期與行政事務的安排、調解筆錄製作之程序及調解相關資源訊息的提供、設施配合等問題，並以試辦法院的處理方式為實例進行交換意見，以作為以後實務運作之參考方向。

會中各試辦法院代表不吝分享試行經驗及意見交流，即將試辦之法院代表亦針對議題內容提出疑問，作為未來試辦之參考。出席人員均肯定調解的功能與專業調解的必要性，並提供多項具體可行之建議。

本次說明會歷時逾6小時，會議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並就相關議題達成共識後圓滿結束。司法院表示，希望能藉由強化家事專業調解的功能，以替代性解決紛爭之機制，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並迅速地化解紛爭，一方面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進而達到避免訟累的目標，發揮法院最大的紛爭解決功能。

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

吳雄銘、葉振權、廖政雄、周國隆、陳正雄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19日國父紀念月會公開頒獎，表揚日前核定頒給司法獎章之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獲獎者包含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吳雄銘、最高行政法院前法官兼庭長葉振權及廖政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周國隆、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陳正雄等5人頒給一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法官蘇達志、最高行政法院前法官趙永康、台南高分院前法官林輝雄等3人頒給二等司法獎章及台南高分院前法官林勝木頒給三等司法獎章。

本次獲頒司法獎章之人員服務年資多長達三、四十年以上，皆為資深績優人員，於司法審判工作均有優異貢獻，足堪同仁楷模。

吳雄銘庭長任職期間因辦案成績優良，獲記功、嘉獎無數；葉振權庭長任事勤慎，辦案成績優良；廖政雄庭長於司法審判工作，貢獻良多，足資表揚；周國隆委員自任公職以來，戮力從公，奉獻司法，克盡厥職，結案率高，績效優良；陳正雄庭長製作裁判書類負責盡職，辛勞備至，績效顯著。

蘇達志法官於辦案成績優良，並曾因勤於研究，獲頒司法院研究發展報告優等獎；趙永康法官平素端謹自持，於司法審判工作貢獻良多；林輝雄法官於司法業務之績效顯著，對宏揚法治及司法有其貢獻；林勝木法官辦理各類審判案件，負責盡職，服務成績優良。

落實業務透明化 司法業務協同處理網站設立

【本刊訊】為建立更有效率的司法體系，以加強司法業務之推動，司法院日前已於院內網站建置司法業務協同處理網站，希望能利用網站進行各項司法業務的即時進度通報及管理，以落實司法業務透明化政策。

司法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透明化理念，期望各項業務作為及流程能以透明、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以建構透明、健康的司法環境，提高社會對司法的瞭解與信心；初步建置的司法業務協同處理網站暫先分為法規研修管理及業務管理二部分，供司法院各單位就職掌法規研修、重大專案及工作報告等業務進度進行登錄，並有系統地留存文件，俾利首長及主管隨時掌握及查考檢視業務狀況，復有助於人員更替時業務之銜接，法規研修內容更可開放與其他廳處同仁瀏覽，司法院並將視網站使用效益再進行評估後續之功能擴充。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02 次會議

促請法院注意踐行證人朗讀結文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2次會議於3月13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於研擬專家參審條例草案時，就其中與國民參審條例草案相關或共通之原則，與刑事廳協調溝通，以避免立法歧異。

2、請刑事廳持續重視及了解法院對於被告在庭時，不得使用戒具拘束其身體之執行情形，以維護訴訟程序正當性；並請司法行政廳列入法庭觀察項目。

3、依訴訟法規定，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請相關業務廳注意法院命證人朗讀結文之踐行情形，並促請注意依法律規定確實辦理。

4、請司法行政廳於研修法官守則時，深入探討法官倫理之議題，以訂定周延之法官行為規範。

5、本院司法業務協同處理網站已完成建置，請各廳處室充分利用，以落實司法業務透明化政策。

健全法官制度

法官法草案司法等三院將會銜送立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草擬之法官法草案於3月15日經考試院院會通過，考試院將於近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提出之法官法草案共11章，計95條條文，為規範法官權利義務的特別法，以彰顯法官身分的保障及執行職務之獨立性，促進審判獨立，達成司法公正的目標。草案主要內容包含有：

一、法官的遴選、消極資格、任用遷調及撤銷任用。

二、法官職務執行的基本原則與義務、特定行為禁止及職務監督。

三、法官會議職掌、召開及法官司法事務分配。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設置、組織、評鑑項目及效力。

五、法官免職、停職、轉任及調動的限制。

六、職務法庭的設置、組織及審理程序等。

七、法官的俸給、考核、進修、退休以及轉任司法行政職務保障等。

八、檢察官得準用本法範圍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設置、指揮監督系統權責等。

法官法草案前經行政院院會同意會銜，於95年11月17日函送考試院，經考試院召開8次聯席審查會後於本月15日考試院院會通過。

行政院及考試院主要就法官的俸給及任用等規定有不同意見。司法院表示，將積極推動後續事宜，期能儘早完成立法程序，以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實現司法獨立理念。

法制動態

●總統96年3月21日公布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

小啓

本刊第1329期第一版頭題內文第一段第六行，應為「黃文圖副秘書長主持」，原刊出現亂碼，謹致歉意並更正。